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万元。

201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陕西必康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2016年度金额	2015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 租赁办公用房	李宗松	≤60万元	60万元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截至2016年3月，陕西必康与李宗松先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宗松

身份证号码：61252519670616****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枫叶新家园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27号E阳国际10楼

2、关联关系

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93,358,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606,16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即其本人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799,523,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8%。李宗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履约能力较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陕西必康根据经营管理情况的实际需要，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长期向李宗松先生承租位于西安市科技路27号“E阳国际”1幢10层F1号的办公室用于日常经营办公。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陕西必康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租赁办公用房事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事项同等对待。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陕西必康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公平互利、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由于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及陕西必康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陕西必康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2016年度预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陕西必康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陕西必康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陕西必康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